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 代表委任表格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1樓灣景廳會議廳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表示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須按 閣下指示方式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授權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 f, 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表格。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僅供識別